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	页码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



信 永 中 和
师 事 务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
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
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
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
No.8, Chaoyangmen
Dongcheng District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
telephone: 2288
+86(010)6554
2288

+86(010)6554
7190
传真: +86(010)6554
facsimile: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1GZAA70015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公司）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佳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康佳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